

法院組織法

平 北
 堂 魁 聚
 局 書 義 講 訂 裝
 星 魁



※ 字 印 皮 書 ※
 街 中 寺 光 永 外 宣
 號 九 十 東 路 匪 北

法院組織法

燭桑秦維祺編述

導言

更考各國初無法院組織法之成文法典可據，僅散見於民刑訴訟法之中。厥後法學進步。知此，爲立法上所必要。不可不別爲一種獨立之法典。德國導其先河。日本步其後塵，中國仿之。初名法院編制法。蕭規曹隨。並無特殊之更張。迄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就迭經刪改之新章而公布。始易爲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者，即規定通常審判機關及檢察機關之組織及權限之國法也。但審判機關及檢察機關，二者原有區別。審判機關者，審判一切民刑訴訟及民事判決之執行並管轄一切非訟事件之官廳也，檢察機關者。乃辦理刑事偵查公訴及執行刑事判決之官廳也。一屬司法。一屬司法行政。其官廳之性質不同，而仍歸併於一法典中者。以此二機關。同爲處理訴訟事件。且有時，必須互相輔助，始克有濟。故規定於一法典中。同爐相冶。蘄收妙用之效是已。

考各國審判事件，最初亦多屬行政官廳，自孟德斯鳩主張三權分立說。司法機關，遂以獨立。中國前清末造，司法獨立之說。唱於朝野，於京師各省都會，及通商大埠設立審

檢廳。爲司法與行政分立之基礎，基於京師設修訂法律館，採取德日裁判所構成法之體例，編訂法院組織法於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奏准。施行。民國成立後。繼續施行，元二年之間，各省積極進行，各級審檢廳林立。比時司法方略有獨立之形式，至二年之初。攻擊司法者紛起，又以人才缺乏，經費支絀，於是年四月五日根據政治會議公布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意在授縣知事以審判權。此爲行政侵蝕司法之初步。是年五月二日。前司法部通電，將初級審檢廳歸併於地方審檢廳。於廳內設簡易庭以代之。於是法院形式，更覺凌亂，嗣後變本加厲。又委任各省長以司法監督之權，司法獨立之精神，已喪失殆盡矣。並於邊遠省分多與官行政以兼理司法之權如新疆司法籌備處。公然兼理審判。前熱河綏遠察哈爾三特別區域於都統署內設審判處，阿爾泰辦事長官署內設審判所，庫烏科唐鎮撫使署設審判處及烏科唐恰各設審判處，均爲法院編制法所未規定，而編制法條文。亦於四年五月由前司法部呈准重刊。並有條文雖未變更，而實際上不能遵照辦理者。行至今日。無甚進益。故司法狀況，仍在由司法行政，混合時代，跨進於分離時代。尙未可遽言完全獨立。故新法院組織法之效力，其發生尙有待於將

來也。

且民國五年四月七日。前司法部有籌設地方廳簡易庭通飭。又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暫行各縣分庭組織法。均係管理初級審判廳第一審案件。又三年四月五日教令。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原審事件，應屬地方審判廳管轄者。在高等審判廳或分廳上訴。第二項，原審事件，應屬初級審判廳管轄者。在地方審判廳或分廳上訴。又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刑事訴訟法，及以後留保有效之民事訴訟條例管轄法條。亦有初級法院之規定。然則初級審檢廳雖云廢止。而其實質尙存。故彼時研究斯學問或於初級審判廳之編制。則仍存之。至按舊本法所定各級審檢機關，無不兩相對峙。而國民政府鑑於事實之不便。已於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將各級審判廳改定名稱。即大理院。改稱爲最高法院。各省高等審判廳。改稱爲某省高等法院。各省之高等審判分廳。改始爲某省高等法院第幾分院。各地方審判廳。改稱爲某處地方法院。其有已設之地方分廳。或分庭者。亦一併照改。並將各級檢察機關，一律裁撤。所有檢察官配置於各該級法院之內，行使其職權。查我國法院組織。採用檢察制度，原以摘奸發伏。

保障公益之權能。賦予於檢察機關。乃迭經試驗。效用鮮覩。故學者多主張廢除。現在法院名稱雖經改易。而檢察職權仍依然存在。而最新法院組織法，雖見公布施行然尚未普及全國。所幸新舊法規。立法精神尙多一貫。因此本講義爲圖講述之便。除參照各國立法例之優點。及依新公布之法院組織法分別加以詮釋外。間有旁徵博引及於以命令所定之一部分的現行制度。故仍難完全脫離舊法時代之窠臼。如此既與現制相脗合。又不與新法相刺謬。溫故知新。折衷取舍。發揮而光大之。使吾國司法制度前途。有革新之希望。是所望於諸君。

第一編 法院之分類

第一章 概論

歐美雖均爲立憲國，而其司法權，則因法系之不同，有大陸與英美二派，如法國之審判制度，則爲三級三審，一最高法院，設於巴黎亦名破毀法院，蓋對於全國下級之判決有改易之權也，此院設刑事二庭，民事九庭，每庭用五人合議制，審理全國刑事終審案件，是爲最高司法裁判機關。二高等法院用三人合議制，審理下級上訴案件，全國二十五所，巴黎高等法院內，有重罪裁判所，審理重罪起訴案件，三地方法院，設於各縣，審理民事及刑事輕罪始審案件，用獨任制，凡審判不論民刑事，檢察官皆蒞庭，而刑事重罪之始審案件，則用陪審制度，其審級，凡民事及刑事輕罪案件，由地方法院起訴者，得至最高法院終審，是爲三級三審，而刑事重罪案件，則自高等法院之重罪裁判所起訴。至最高法院終審，是爲特例，此外各鄉又設治安裁判所用獨任制，專審民事案件，不理刑事，其民事以不滿三百佛郎爲限，判決案件如有不眼，即由裁判所送交地方法院另行起訴，又有工業裁判，與商業裁判，工業裁判，用六人合議制，定案以投票決之，

內分五部，一織工，二五金工，三化學工，四各項工業，五關於商務之工業，每商設總副理各一人，陪審人員，五部共一百七十六人，皆由工人選舉，商業裁判，用七人合議制，皆由商會選舉者充之，凡關於商業案件，由該審判所——行仲裁裁判，判決後，如有不服亦送交地方法院起訴，此三種皆不在司法審級之內。故法國純爲三級三審。

德國及與法國異。一中央法院。審理全國各聯邦終審案件設刑事五庭，民事七庭，用七人合議制，另有特別庭，一遇有國事犯，則於此庭審理。用兩庭合議制，二各聯邦有高等法院，設於各都會，審理地方法院上訴案件，及初級法院上告案件，用五人合議制，三地方法院。審理不屬初級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及初級法院上告案件，用三人合議制，四初級法院。審理民事第一審案件，用獨任制，刑事必檢查官蒞庭，而民事則否，刑事重罪案件兼設陪審官，凡案件由初級起訴者得至高等終審，由地方起訴者，得至中央法院終審，是爲四級三審之制，日本曾效法之，

奧國復異於德，其審判分三級二審，一最高法院，設於維也納，審理全國終審案件 二省法院，民事一千克崙以上，刑事監禁六月以上至死刑，皆歸其裁判，凡應監禁九年以

下之刑事案件不設陪審官，五年以上之刑事及國事犯，則皆用陪審，三初級法院，民事一千克崙以下，刑事監禁六月以下，皆歸其裁判，凡省法院初級法院上訴案件，皆直至最高法院終審，是爲三級三審，凡刑訴及重大之民事，皆須檢察官莅庭，其商事裁判，則附設地方法院內。不用檢察官，不設陪審，其檢察官職權甚大，凡上訴案件，雖經最高法院判決後，檢察官以爲不平允時，仍得發交起訴衙門另行審理，是爲奧國之特點，以上三國審判制度，皆出於大陸法系，至英美制度，則與大陸法系國家不同之點頗多，首在審級之設備不全。又因不重上訴。而檢察制度。致付缺如。表面上觀之。英國之審級，雖似有四，而其實祇一級或二審，直至一千九百零八年，始設立刑事之上訴法院。其最近之審級，如治安法院爲最下級，設於各邦之各處，其裁判委員，由司法大臣任命之，受理輕微之刑事，如竊賊不滿二磅，及口角揪扯酗酒滋事之類，其處罰以六月以下之工作爲限，併受理輕微之民事，用獨任制，無陪審，如有不服該所之裁判者則應送之郡裁判所另行審判，此與法國之治安裁判所性質頗同。惟受理輕微刑事是其異點，應不列於審級之內，其上有郡裁判所，因該所四季開庭審判，故又曰季裁判所，本郡裁判委

員皆得列席，置委員長一人執行裁判之權，該所受理民刑案件，惟刑事設陪審官，其設於倫敦者。爲高等法院。民事刑事分爲二所。冠以中央之名，本所之承審官，始謂之爲國君之裁判官，用獨任制，管理重事民刑案件，其案件在倫敦以外者，由司法大臣，於高等法院中，派出裁判官二員，巡行英格蘭之大城鎮而受理之。是爲巡迴裁判。其上設刑事上訴法院，審理高等法院之刑事上訴案件，而民事則無之，該案用二人或五人合議制，以理論上言之，由高等法院上告案件，得至貴族議院終審，而事實則無之，以上各裁判所。似爲四級，而實多一審，而終惟重大之刑事，始有二審，英國舊有檢察長，三島各一，其下皆有所屬之檢察官，但不分配於各法院，其職務亦僅以起訴證明犯罪爲限，無上訴及執行等事，其檢察長則備君主赦典上之顧問，蓋英國檢察官無上訴權，但以赦典爲裁判上之救助而已，美國一切倣效英國，惟無貴族院之裁判，又特設少年法院，重在預防犯罪，其法猶善，至法律案雖經議會協贊，仍須得裁判官之同意，則又與英美之所同也。

中國舊制最繁，舉縣府司院部凡五審，而院部皆得終審，推原始意。設審之多，本恐案

多冤抑，而實則嚴定出入處分。已足以遏抑之，又因交通之不便，吏胥之需索，文牘之煩苛，審讞之遲滯，上訴者適足以拖累，近今歐美之制，至多亦不過三審，而二審一審者尙有之，蓋據法理而言，至於三而已足，否則終無已時。非惟人民不蒙其利，而國家之裁判，久不確定，亦立法者之所訾也。考近世各國審級之中，有二頭三審及一頭三審之別。如由初級法院終審者，至高等法院終，由地方法院始審者，至最高法院終審，是爲二頭。無論初級法院地方法院始審，皆至最高法院爲第三審，則爲一頭，二頭三審，行之者如德國。及改正前之日本及中國今制。而日本現今。則爲一頭三審。依我國法制，其法院分爲二類，一爲兼行司法權之審判衙門，一爲專行司法權之審判衙門，兼行司法權之審判衙門，乃行政機關兼爲司法機關。其最著者，爲未設初級地方審判衙門之縣政府，雲南及新疆于闐縣，以縣佐兼爲司法機關，四川西康等處屯務委員，甘肅及雲南等省所屬邊遠地方尙未設縣治等處行政委員及設治局等。皆得兼理訴訟。專行司法權之審判衙門，更分依法院編制法而編制者，與非依法院編制法而編制者兩種，前者如最高法院及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是也，後者如東省特別區法院，庫烏科唐鎮撫使署審判處烏科唐

恰審判處及新疆司法籌備法，阿爾泰審判所是也，又依法院編制權而編制之審判衙門，如最高高等地方等法院，均得設分院因中國疆域廣大，交通不便，財政支絀，故參酌德國高等地方法院及日本地方裁判所支部之制。而特爲此規定也。

第二章 法院

第一節 法院之性質

法院者，以獨任制或合議制，依法院之規定而組織地成爲國家行使司法權之獨立機關也，析言於左，

(一)法院者，以獨任制或合議制而組織之也，以一人爲推事，單獨審理案件謂之獨任制，以三人以上之推事，公司審理案件，謂之合議制，無論獨任合議，其受理民刑案件，均係法院爲之，至員額之多少，則由司法行政部呈准定之

(二)法院者，依法律之規定而組成之也，法院之組織，應依法律之規定，按各國國家根本法中對於法院之組織，及法官之資格，多規定以法律定之，夫既曰以法律定之，則法院之組織，常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自不能以命令而定其構成也

(三)法院者，爲國家行使司法權也，無論三權或五權憲法國家。權力既分立後，行政機關決不能兼理司法，於是有法院之設立，故法院爲國家行使司法權，但有例外，如非訟事件即登記，雖不屬於司法之範圍，亦可掌管之是也，

(四)法院者，爲行使司法權之獨立機關也，司法權既爲獨立，則行使司法權之機關，自爲獨立之機關，夫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以及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是爲各國根本法中所規定之通例。故各審判衙門一切準成法而行，不但行政機關不能加以干涉，即最高法院，亦不能任意指揮，其所以如是者，因執行司法權之機關，依法律之責任，於其審判範圍內，有獨立不羈之自主權也

第三節 法院之等級

法院分三級 地方法院爲一級，高等法院爲一級，最高法院爲一級，是爲三級，由地方法院起訴者，則以高等法院爲第二審，最高法院爲第三審，是爲三審，其採用四級三審之理由，約分二種，(一)爲完全保護權利，故各國於審判法典之內關於審判官之資格，嚴爲規定，其用意之所在，無非欲審判之持平，但人孰無過，以此責之審判官，欲其判

斷訴訟事件毫無貽誤。實不可得，使非設法以匡救之，則是非倒置。曲直難分，故欲求無此惡果，則對於不服判斷之人必許其爲不服之上訴，至再至三而後已，(一)爲統一全國法律之解釋，司法獨立，各審判衙門當解釋法規或適用法規之時，全不受他人之指揮命令，此種權利。無論上下級官廳概有之，其與行政官廳不同之點，以此爲最著，是以審判衙門解釋法規之時，意見不免有參差之弊。夫國家制定法典，原期一致，今審判衙門既意見參差，則人民亦無所適從，故國家爲謀審判之審慎周詳。對各級法院雖承認其獨立。於一方使其有自由解釋法規之特權，然爲補偏救弊起見，又不可無統一解釋法規之規定，不服判斷之人，國家所以與以上訴權，使之達於最上級之審判者，爲求解法規之統一也，最上級之審判衙門，既能統一法規之解釋，故其上不得再加審級焉

四級三審制度，爲舊法院編制法之原則，但亦有例外，如由初級法院起訴者以地方法院爲第二審，以高等法院爲第三審，由地方法院起訴者，以高等法院爲第二審以最高法院爲第三審。此原則也，但依舊刑事訴訟法第十條之規定，則以高等法院爲第一審矣。是爲例外。不服第一審判決，上訴於第二審法院不服第二審判決，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此

原則也。但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規定，不服第一審判決，經第二審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皆變例也，

再在未設初級及地方法院之處，而有縣政府者，由縣政府兼理司法，但縣政府雖兼管初級及地方法院之第一審案件，原則上不得爲第二審及抗告審機關，即縣政府之裁判：係居於初級法院之地位者，由地方法院爲第二審或抗告審機關，係居於地方法院之地位者，由高等法院爲第二審或抗告審機關，（參照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惟其居於初級法院之地位而爲之裁判。因交通不便等情，例外許以鄰縣或從前府治之首縣縣政府爲第二審或抗告審機關，其不服該鄰縣或首縣縣政府之裁判者，仍應上告或定告於高等法院（三年七月部電及四年二月部令）又在訴疆省等處。所有縣政府之裁判，不問居於初級法院地位抑係居於地方法院地位。統以司法籌備處爲第二審或抗告審機關，但不服該處之裁判者，必該裁判本係居於地方法院之地位而爲之者，始得上訴或抗告於最高法院，否則即以兩審終結，在地方法院設置較少省分，亦得準照上述，關於新疆等處之特別辦法，概以高等法院爲縣政府所裁判之第二審或抗告審機關（縣知事審

理訴訟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審判處規則第四條）察哈爾綏遠各高等法院，附設有地方庭，就縣政府居於初級法院地位所爲之裁判，爲第二審或抗告審機關，不服地方庭上訴或抗告，再由高等法院管轄之，亦變例也，

民國三年五月前北京政府以政治會議之議決，將京外初級廳一律裁撤，而於地方廳之中，另設分庭，或簡易庭，是分廳與簡易庭，直爲初級法院之變相，彼初級法院之取消，不過變更其名稱而已，迄本年七月一日始施行新法院組織法。採三級三審制即由地方而高等而最高，共三種，分述如左，

第一項 地方法院

（一）地方法院之制度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之合議行之。述之於左，

（1）訴訟事件係第一審者，以推事一員行之，惟獨任推事，業經審理之第一審訴訟案件，後改用合議庭時，其以前辦法，仍屬有效，

（2）訴訟事件係第一審而重大者，經當事人之正當請求，或依法院之職權，亦以推事

三員之合議庭行之，日本裁判所構成法第三十二條，地方裁判所，以三人判事組立之，不因第一審第二審有所區別，此與高等法院純用三人合議制無異，故本法不採用之，

(二) 地方法院之管轄權，依三級三審制度，地方法院，係第一級審判機關，故對於左列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及其非訴事件，均有管轄之權，(第二條。)析言如左。

(1) 不屬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十條之規定，將原案屬於最高法院特別權限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改歸高等法院管轄，故以高等法院為初審之機關。除該規定以外之一切事件，皆為地方法院管轄之權限所及，其範圍甚廣也，

(2) 非訴事件，法院依法律之規定，管轄非訴事件非訴事件得包括登記在內。所謂登記，如不動產登記，船舶登記，商業登記，法人登記之類，所謂非訴事件，有關於民事與關於商事之別，其關於民事者，如法人代理之選定，法人解散清算之監督，不在者財產之管理皆是，其關於商事者，如公司解散事件，競賣事件皆是，此等事件，原案規定初級法院管轄，因與人民權利保存上有直接之關係，初級法院與人